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暨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签署《一致行动 人协议》。
 -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香山股份")收到公 司股东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的通知,前述股东于2022年7月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 1、本次权益变动前,赵玉昆先生持有 24.9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8.85%; 陈博先生持有 8.297.92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8%; 王咸车先生 持有 4.152.075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14%。
- 2、赵玉昆先生为更好地实现对香山股份的管理和控制,经与陈博先生、王 咸车先生协商一致,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以维持香山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上述股 东于2022年7月8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自协议签署日起作为一致行动 人,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合计持有37,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为 28.28%。

二、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赵玉昆为更好地实现对香山股份的管理和控制,经与乙方陈博、丙方王咸车(以下简称"各方")协商一致,于 2022 年 7 月 8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自协议签署日起建立一致行动关系,以维持香山股份控制权的稳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应保持一 致行动。
- 2、采取一致行动的方式为: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 3、如果甲、乙、丙三方就上述所需表决事项达成合意,则甲、乙、丙三方按照所达成的合意分别行使其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如果甲、乙、丙三方无法就上述所需表决的事项达成合意,则以甲方的意见为准,并由其行使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的表决权。
- 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 5、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非经各方一致同意,任意一方不得擅自解除 本协议。
- 6、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 承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的约定,违约方需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
- 7、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仲裁解决。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协议各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必须经协议各方以书面方式作出。

三、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赵玉昆先生,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信息披露义务人赵玉昆先生、陈博先生、王咸车先生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尽快完成《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写及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香山衡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八日